

## 关于巴勃罗·毕加索作品图片的使用规范条例

作品图必须尽可能接近原作：

- 不允许改变颜色；
- 在使用作品图时，必须保证作品的完整性；

我们不授权裁剪图片或重新构图。

禁止在作品上叠加作品细节、文字或标志。

若需复制作品中一个细节（原作中的真实细节，而非重构作品中的细节），则必须保证在同一文件中出现完整的作品图，并须在图注中说明这一作品图的信息。

为了保证作品的原色，我们建议从获得特殊授权的影像机构或美术馆购买高质量的照片或电子文件。

### 流程：

1、产品或文件的排版必须预先被通过。

这是为了确保作品按照正确的方式呈现：全画幅复制、无（左右）翻转。排版稿请发送邮件至 [cpinault@picasso.fr](mailto:cpinault@picasso.fr)

2、获得纸上色彩合格认证（若作品图用于纸质品）或工业品的色彩认证。为了核实色准，请将一份色彩认证证书文件（cromalin）发送给我们。

色彩认证不可用电脑屏幕显示的图像进行，因为电脑屏幕的显示设置并非始终准确。

毕加索的作品不可屈从于模型、商标、排版等用途的要求。

使用毕加索作品图的文件必须满足以上所有条件。

此外，毕加索作品图的媒体使用并不是免费的。作品图使用费用的免除须满足以下条件：1）作品图占据的页面面积小于整页面的 1/4；2）文章为关于展览的报道，且发布时间范围为开展前、展期中或闭展后 3 个月之内。

关于有声视频、网络媒体的用途，作品图使用费用只在展期内可被免除，且图像不可复制、分享或转发为其他用途。

关于社交媒体的用途，我们希望以如下方式呈现：1）展讯的海报；2）展馆内部的作品场景照片；3）只能有少量图片，且所有图片必须标有图注并写明版权。

每件作品图都须包含以下版权信息：

©Succession Picasso 200... (year of publication)

感谢您向使用者说明我们的作品图使用条例，并在媒体包中附上我们的联系方式。

PICASSO ADMINISTRATION

8 rue volney

75002 Paris

Tel: 33 (0)1 47 03 69 70

Contact: Christine Pinault / [capinault@picasso.fr](mailto:capinault@picasso.fr)

[www.picasso.fr](http://www.picasso.fr)